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袁國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黎俊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鍾國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李頌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9.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受制於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而本公司股份（「**股份**」）可能在其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ii)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批准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及
- (iv) 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將加入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本身股份。」

9.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股份的其他證券)；
- (ii)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須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股份的其他證券)；
- (iii) 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董事行使權力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以下情況除外(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現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予有關計劃的指定承授人或股份類似安排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行使認購權所發行的股份；或(c)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為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而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的類似安排發行的股份，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一詞與本通告第9.A.(iii)項決議案賦予的涵義相同。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載列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的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香港境外任何區域的有關司法權區法律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v) 除非初步換股價不低於股份於進行相關配售時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第(vi)段)，否則本公司不得為換取現金代價而發行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且本公司不可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為換取現金代價而發行認購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a)任何新股份；或(b)任何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的類似權利；及

(vi) 就本決議案第9.B.(v)項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各項的較高者：

(a) 涉及建議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發行證券的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當日的收市價；及

(b) 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1) 涉及建議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發行證券的配售或建議交易或安排的公告的日期；

(2) 涉及建議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發行證券的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的日期；及

(3) 決定進行配售的日期。」

9.C.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第9.A.項及第9.B.項決議案後，於董事根據本通告第9.B.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9.A.項決議案董事所獲的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總面值的金額，惟本公司購回的股本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而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10. 「**動議**(a)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b)批准及採納以註有「A」字樣形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有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c)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需的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24年4月29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有權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 4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有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須不遲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批准派發的末期股息，有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須不遲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5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負責其交通及住宿開支。
-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閱。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袁國楨先生及黎俊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駿先生及呂定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陳錦坤先生、鍾國南先生及李頌華先生組成。